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Date:2004/10/15 Fri PM 03:35:46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Move To: (Choose Folder)

### 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組

####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本會政策研究組，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以下的立場及建議：

1. 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只由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產生，這不但不能代表七百萬香港人的意願，而且嚴重的違反政治平等的基本民主原則，剝奪公民參與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因此，本政策組促請政府儘快落實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好讓市民能參與及監察政府的施政，實踐民主的訴求。
2. 另外，本政策組認為，《基本法》已明確規定2007年以後的政制安排有檢討和修改的空間，因此本政策組繼續爭取2007年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
3. 本政策組認為要修改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
4. 在民主的選舉中，只要符合基本的資格，如年齡及國籍等，任何人皆可成為選民，而每名選民都可投出同等的一票，選出立法機關的議員及行政領袖。然而，香港的立法會選舉並不符合此民主選舉的原則。以2004年立法會選舉為例，60個立法會議席中，雖然有30個功能界別議席及30個地區直選議席，但是它們的選民人數卻相距甚遠，前者只有199,539人，後者則有3,207,227人。可見，功能組別乃小圈子選舉，一般公民(非業界人士)是沒有參與的權利。
5. 此外，由於功能界別選民只是業內的一小撮人士，所以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大多不願意向大眾闡明其參選政綱及理念，有些穩勝的候選人甚至省回交代政綱之便，拒絕回應選民。可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欠缺對選民的問責性。
6. 其次，現時大部份的功能界別設有「團體票」，有的甚至是「團體」及「個人」混合票。這樣的選舉模式揭示了，不是個人名義登記而是以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名義登記的選舉，違反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原則。另外，功能界別選舉中亦暴露了投票權的不平等。因為無論該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擁有多少會

員，它們皆持有同等的一張選票。最後，既然大部份功能界別設有「團體票」，一名候選人只要獲得足夠的團體核心支持，不管他是否該界別出身，都可「空降」出選，大可置業界會員利益於不顧。

7. 以擁有眾多基層的勞工界別為例，它只有「團體票」而沒有「個人票」，這意味著工人不能直接選出其業界代表。相反，一些持有大量選票的工會組織，就可以透過把選票全投給其推薦或屬意的候選人而左右選舉結果。
8. 基於以上種種的弊端，本政策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全面廢除功能界別選舉，並以一人一票的形式普選全體60名立法會議員。即使二零零八年未能全面廢除功能界別選舉，我們強烈要求廢除功能界別以團體票名義登記的選民制度，以打破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在部份功能界別的選票壟斷，讓業界會員能直接的選出其屬意的功能界別代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